

航機系系特色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謀求長遠持續之發展，設置系特色及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1. 研議本系長期發展策略。
2. 規劃本系系務近、中、長程計畫。
3. 辦理本系系務之分析與評鑑。
4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委員由系主任外之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經委員會決議得另設立相關之專案小組，負責重要議題之研究規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